

一、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以監督公司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主要項目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及適任性。
3. 考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出席狀況

1. 審計委員會成員：

姓名
李聰龍獨立董事(召集人)
王金寶獨立董事
黃炳順獨立董事
張光瑤獨立董事

2.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聰龍	1	0	100%	
獨立董事	王金寶	1	0	100%	
獨立董事	黃炳順	1	0	100%	
獨立董事	張光瑤	1	0	100%	

四、2025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四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部分條文案。 第六案: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第七案: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同意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